

黄（康线岔口）隆（更河）公路（包二：黄（康线岔口）隆（更河）公路一标段）

合
同
协
议
书

建设单位：玛多县交通运输和住房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青海凯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玛多县 2024 年高原特殊区域公路生态建设 技术养护合同

甲方：玛多县交通运输和住房城乡建设局

乙方：青海凯源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省公路局《关于高原特殊区域公路生态建设技术施工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结合高原特殊区域公路生态建设技术的具体情况和《玛多县交通运输和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高原特殊区域公路生态建设技术〉实施方案》，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职责、权利和义务，促使双方协同配合，达到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工程任务的目的，经 2024 年《玛多县交通运输和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高原特殊区域公路生态建设技术〉实施方案》的要求协商签订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履行遵守。

第一条：工程名称：黄（康线岔口）隆（更河）公路（包二：黄（康线岔口）隆（更河）公路一标段）

第二条：路线名称及养护内容：黄（康线岔口）隆（更河）公路（包二：黄（康线岔口）隆（更河）公路一标段）高原特殊区域公路生态建设技术养护里程 164.909 公里；增设涵洞 14 道，拆除重建 1 道，维修利用 4 道；开挖边沟 164.909 公里。

第三条：工程范围和主要工程量：

1、保持公路及设施的完好状态，及时修复损坏部分，保证行车安全、舒适、畅通；路面清除的杂物不能堆积在路肩上，以保持沿线的清洁，路面坑槽搓板严重处，按规范要求进行修补，达到全线行车顺畅。

2、路肩平整、坚实、整洁、无杂草、堆积物，与路面的接茬平顺；排水设施无淤积，保证路基、路面不积水。雨中应上路巡查，及时清除堵塞物，保证水流畅通；大力整治农村公路路域环境，定期不定期开展路域环境排查整治工作，保持道路沿线整洁无杂物，打造畅安舒美的农村公路通行环境。

3、及时清扫、清除桥面杂物，疏通泄水孔，保持桥面整洁、排水畅通；涵洞构部件完好，要保持水流畅通，进出水口洞内无堵塞、淤泥现象；沿线标志及安全设施齐全、醒目，无破损。

4、完成全年夏冬季雨雪保通、应急保通任务，做好物资储备工作。

第四条：合同工程总造价：195.5 万元。大写：壹佰玖拾伍万伍仟元整

第五条：合同责任期：2024 年 9 月 15 日开工，2025 年 9 月 14 日。

第五条：施工要求

具体施工要求，详见《玛多县交通运输和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高原特殊区域公路生态建设技术〉实施方案》，以下为其他要求：

1、填坑槽、路面铺砂，采用天然砂料，含土量不得超过 25%，最大粒径 5cm。

2、修复路基及路肩缺陷部分，保证路基宽度及边线顺直。

3、整治路基露骨现象，保证路基的平整度。

4、修复因塌方或泥石流造成的路阻地段，恢复原路面。

5、处理好路面涎流水，如明沟、暗沟。边沟清理畅通。

6、修复翻浆地段，先把泥浆挖开，然后用砂料填铺，再进行碾

压。

7、清理塌方，要求清到路基边缘为止。

8、所有弯道不符合要求的全部进行整治，直至达到符合设计要求。

第六条 乙方负责下列工作：

1、编制高原特殊区域公路生态建设技术养护项目施工计划，并按照批准的计划组织实施；合理编制施工计划，并报县交通运输和住房城乡建设局同意后实施，做到科学有序，保障畅通。

2、及时上报各类养护相关报表（包括日常巡查表、养护巡查表、年终统计表等）做到数据准确，影像资料齐全完整；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实行信息报送制度，乙方应定期向县交通运输和住房城乡建设局报送高原特殊区域公路生态建设技术养护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3、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技术标准、《玛多县交通运输和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高原特殊区域公路生态建设技术〉实施方案》的要求，组织完成养护工程的内容，使工程质量、进度、工期达到合同要求。

4、乙方配备适当养护工程所需机械和技术人员，加强养护工程工作，认真开展全面质量管理。铣刨机必须配备，如甲方发现未按要求配备铣刨机，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5、养护工程质量自检并接受甲方委派的工程技术人员的指导，不合格者应采取措施修复或返工重做，直至达到合同要求或《技术标准》为止。

6、凡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或因施工工艺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均有权提出进行缺陷修复或拆除返工，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7、精心施工、安排生产。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所发生的一切人身、

设备和其他事故及工程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

8、及时报送养护计划、进度、质量情况。

9、遵守国家政策法规法规，维护民族团结，尊重当地风俗习惯，负责施工路段的保通、治安工作。对电讯线路等有关设施及路线交点、水准点、桥位轴线桩等各种标志，均应予以妥善保护，做到文明施工。

10、乙方应上报养护施工的主要负责人员、机械设备。养护工具、材料、燃油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发生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不履行合同义务，该项工程转让他方。

2、乙方工作不能使沿线群众满意的、不在地方乡（镇）政府备案的、受上级有关单位通报批评的、年度考核验收不合格的，全由乙方负责，甲方可解除合同或扣除工程款。

第八条 资金支付方式

1、按照工程进度进行支付或经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工程款。

2、按照养护质量的检查和评定，进行工程进度价款结算方式拨付，甲方按照《青海省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进行不定期检查、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定期检查验收，按考核结果拨付养护款。

3、养护任务全面完成后，经县公路检查组评定合格后，付清剩余全部工程款，验收不合格者，酌情扣除工程款，并在全县范围内通报。

第九条 工程在养护合同期间，乙方无条件保证公路畅通，包含雨雪保通，应急保通。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条款，否则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改变一方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价款结清后即自行失效。

甲方：玛多县交通运输和住房城乡建设局 乙方：青海凯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9月13日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
新宁广场支行
开户账号：63001373612052502930

果洛藏族自治州

玛多县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廉政合同

(业主单位与施工单位)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条规,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黄(康线岔口)隆(更河)公路(包二:黄(康线岔口)隆(更河)公路一标段)建设工程的业主单位玛多县交通运输和住房城乡建设局(以下称甲方)与施工单位青海凯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廉政规定。

(二)严格执行黄(康线岔口)隆(更河)公路(包二:黄(康线岔口)隆(更河)公路一标段)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如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 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 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作、交

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同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单位（盖章）：

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签字：



日期： 2024 年 9 月 13 日

果洛藏族自治州

玛多县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黄（康线岔口）隆（更河）公路（包二：黄（康线岔口）隆（更河）公路一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玛多县交通运输和住房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青海凯源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

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2024 年 9 月 13 日

果洛藏族自治州

玛多县农村公路建设环保协议书

甲方：玛多县交通运输和住房城乡建设局

乙方：青海凯源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为确保 2024 年高原特殊区域公路生态建设技术养护项目中的环境保护工作，增强环保意识，符合环保规范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定一致，特此签订环保施工合同：

1、乙方在施工中严格按设计要求施工，线型不得随意更改，机动车需设专门通道，不得随意通行。

2、乙方在施工中严格按承包合同相关内容作业。

3、施工中严格按照指定砂石场所取料，严禁乱采乱挖。对于取料场所应进行植被恢复。

4、乙方在施工中严格处理工程废弃物品的处理工作。

5、乙方民工生活区内注意垃圾选择合适的场地集中处理填埋工作，以免造成环境污染。

6、工程沿线均有灌木树林野生动物，河流间有鱼类活动等，施工单位人员均要尊重本地少数民族习俗，严禁捕杀野生动物、捕捞湟鱼、捕食禁吃的动物。

7、工程沿线均有中药材植物，不准施工人员采挖。

8、不得向湖泊、河流倾倒施工废水及各种垃圾，污染水源。

9、易于引起粉尘的细料或松散料应予遮盖或适当洒水润湿，运输时应用帆布之类遮盖物覆盖。

以上九项协定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如甲方代表或监理发现触犯以上协定，每次罚款 5000 元 - 10000 元。

甲方单位（盖章）：



签字：

日期：

乙方单位（盖章）：



签字：



2024年 9月 13日